
人權政策

2021 年 2 月

目錄

1. 政策聲明	P. 3
2. 方法	P. 3
3. 更新及修訂	P. 4

1. 政策聲明

- 1.1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（統稱「集團」），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，以尊重人權作為其中一項基本價值。集團認為在其組織中維護人權至為重要，並致力發揮其影響，鼓勵其整個價值鏈中各持份者加強保護人權。
- 1.2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其僱員。集團亦預期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秉持此等原則，並促請他們在本身的業務中採納類似政策。
- 1.3 本政策亦於集團的工作守則及集團供應商守則中提及，當中載列集團對其僱員、供應商、承辦商及業務顧問尊重人權（包括勞工權利）的期望。

2. 方法

- 2.1 集團致力遵守所有在香港與人權法相關的法例。此外，集團認同其為香港社區的一分子，將聆聽、理解和考慮本地人士對人權的意見。
- 2.2 集團亦尊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涵蓋的國際人權原則，包括《國際人權法案》、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，和聯合國《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。本政策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參考了上述原則。
- 2.3 集團重視與其工作的個人多樣性，致力推動平等機會，絕不容忍歧視或騷擾。亦致力保持工作場所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民族或社會出身、國籍、族裔、宗教、年齡、身體狀態、婚姻狀況、家庭崗位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表現、政治聯繫或任何其他受適用法例保護的身份而受到歧視或騷擾。集團內部根據工作投入、工作態度、資歷、才能、技能、表現、工作能力和個人能力釐定招聘、發展、報酬及晉升準則。
- 2.4 集團並不容忍欠尊重或不當的行為、不公平的對待或任何形式的報復，亦不容忍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以外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騷擾行為。
- 2.5 集團禁止聘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，包括監獄勞工、抵押勞工、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或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。

- 2.6 集團尊重其僱員參加或成立工會的權利，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、恐嚇或騷擾。倘僱員由合法認可的工會代表，集團的高級經理（僱員關係）是與其工會代表溝通的主要橋樑。此外，所有僱員，無論他們是否工會成員，都可獲抽樣邀請參與定期的聚焦小組會議，以表達他們的意見或提出建議。

3. 更新及修訂

- 3.1 如有需要，集團會不時更新及修訂此政策內容。

- 完 -